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u-19 地块 建设用地项目建设需征用柯桥区 **齐贤街道曙光居** 集体土地 **1.1333** 公顷。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柯桥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（绍柯政发[2017]25号）文件精神，柯桥区自然资源分局会同当地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和村委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标准：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村	地类	面积 (公顷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1	曙光居	耕地	1.0460	I	90	94.1400
2	曙光居	其他农用地	0.0873	I	90	7.8570
合计			1.1333			101.9970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绍柯政发[2017]25号文件补偿（涉及评估补偿部分评估报告及确认文件附后）：

编号	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名称和种类	单位	规格	补偿标准
1	大棚蔬菜	平方米	5123	0.0020
2	特种水产	亩	2.1	0.8000
3	普通水产	亩	3.33	0.5000
4	果园（未投产）	亩	2	0.6000
5	树木（大）	棵	165	0.0500
6	树木（中）	棵	102	0.0200
7	树木（小）	棵	110	0.0080
8	机耕路	平方米	420	0.0100
9	水泥渠道	米	368	0.0100
10	围墙	平方米	492	0.0060
11	简易机埠	个	1	0.3000
12	农田水利水电设施	亩	15.69	0.2000
合计				40.2310